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OH RUDI SISWANTO (中文名：如提，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OH RUDI SISWANTO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合作金庫提款卡1張」，補充為「合作金庫提款卡1張（卡號詳卷，其上黏貼有提款密碼）」

(二)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並交付前開提領款項予警方扣案（已發還）」，補充為「並交付前開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予警方扣案（均已發還）」。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另補充「扣押物照片2張」。

二、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提款卡後，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甚而持所拾獲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輸入該卡上標註之密碼提領款項，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甚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自行前往警局自首，並坦承犯

01 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其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所侵占及詐欺財物之數額、被告於警詢中
04 自陳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
05 酌告訴人所遺失之提款卡及遭提領之現金均已領回，所受損
06 害已有減輕，被告另陳稱事後查知告訴人與其配偶為朋友關
07 係，且同為印尼籍，已獲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
12 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所拾獲侵占之提款卡及提
13 領之帳戶內現金，皆已發還告訴人，並稱已獲得告訴人原諒
14 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積極彌補已過，深具悔意，信其
15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慎思而為，本院
16 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8 啟自新。

1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印尼
21 籍，其雖在我國境內犯罪，然就本件犯行所處為罰金或拘役
22 刑，並經緩刑，當毋庸依上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3 免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部分：

25 被告侵占之前揭合作金庫提款卡1張及提領其內之現金新臺
26 幣1萬6,000元，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
27 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8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9207號

22 被 告 MOH RUDI SISWANTO （印尼籍）

23 男 36歲（民國77【西元1988】年0

24 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26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7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8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MOH RUDI SISWANTO(中文姓名：如提)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
02 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拾得AYU HANDAYA
03 NI(中文姓名：阿玉)所遺失之合作金庫提款卡1張，竟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該提款卡
05 送交警方而侵占入己。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
06 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詐欺犯意，於113年7
07 月27日21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三峽錦隆
08 店，使用上開超商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持上開提款卡，以
09 輸入提款卡密碼之不正方式，使提款機辨識系統誤認其為有
10 正當權源持卡人，依其鍵入金額給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
11 6,000元得手。嗣如提於113年7月28日22時許，於有偵查犯
12 罪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前，主動至三峽派出所向員警自首上
13 情，並交付前開提領款項予警方扣案(已發還)，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阿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如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7 與告訴人阿玉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被告配偶ROIDATUL HID
18 AYATI(中文姓名：依達)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0 領保管單、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第339條之2第1
23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被告所
24 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25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
26 刑。至被告拾得之提款卡、提領之現金1萬6,000元均已歸還
27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5項規定，毋庸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鍾子萱